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有关事项的通知

省土木建筑学会，勘察设计协会，规划协会，房地产业协会，建筑业协会、环卫协会，园林协会，市政协会，省建筑设计院，省建设项目规划设计研究院，雅克设计公司：

现将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申报 2017 年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琼社科〔2016〕112 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文件要求积极按时申报。

“科学引领未来，创新提升品质”，请各单位发挥人才优势，积极在各领域开展技术创新方面的研究，如：多规合一、城市双修、城市设计、综合管廊、海绵城市、装配式建筑、可再生能源建筑一体化应用、垃圾分类、环境治理、美丽乡村、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等等方面，结合工作实践经验和自身技术专长，组织力量积极申报有关研究课题，力争推出一批有深度、有份量的研究成果，为推进我省住建行业发展、特别是转型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 年 1 月 13 日

（主动公开）

海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琼社科〔2016〕112号

关于申报 2017 年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17 年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常规性课题（年度课题）
现开始受理申报。根据《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
（琼社科〔2014〕58 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课题申报的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省社科规划课题立项、研究和管理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四个全面”



战略布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海南省的中心工作和“十三五”时期的重大部署,坚持以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为主攻方向,大力推动理论创新,加快构建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哲学社会科学,充分发挥思想库、智囊团和新型智库作用,更好地为海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国际旅游岛提供理论支持。

二、选题导向

主要围绕海南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国际旅游岛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来选题。应用研究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基础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主攻方向:

1. 针对海南发展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加强应用对策研究。深入研究解答如何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引领海南发展的重大问题。深入研究“十三五”时期海南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和机遇,努力解答海南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入研究解答海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国际旅游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海南全面深化改革与发展前沿性重大问题,海南争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范例多领域的重大问题,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问题等。

2. 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 强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紧密结合实际, 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策划选题, 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研究成果。

3. 加强具有地方特色的经济社会和历史文化研究。海南历史文化和南海疆域史地以及经济社会文化发展问题应引起重视。关注南海维权问题、三沙建设问题、海南本土文化问题, 精心选题申报, 争取推出一批标志性成果。进一步推动海南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研究, 进一步深化“黎学”研究。

4. 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研究。推动学术观点、学科体系和科研方法创新, 推动传统学科、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研究, 进一步培育具有海南特色和优势的优长学科。通过扶持优长学科, 为硕士点和博士点建设服务。

5. 重视哲学社会科学宣传普及。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宣传普及,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践行, 海南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国际旅游岛建设的热点、焦点和难点问题, 以及广大干部群众急需的多方面的社科理论服务, 推出一批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读物。

三、课题设计

1. 课题类别: 常规性课题(年度课题)分设重点课题、一般课题、青年课题、自筹经费课题四类。青年课题为鼓励和培养青年社科研究者而设立, 要求课题负责人及其成员年龄均在 35 周岁以下(198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自筹经费课题主要面向省内高职高专院校的社科研究者。

2. 资助额度：重点课题每项资助 35000 元；一般课题每项资助 25000 元；青年课题每项资助 15000 元。

3. 最终成果形式：应根据课题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为系列论文、研究报告或著作。著作、系列论文完成时限一般为 2 至 3 年，研究报告完成时限控制在 1 年以内。最终成果形式如为一般性的教科书、工具书、资料书、年鉴等，不得申报规划课题。

最终成果要符合如下条件：（1）系列论文要求公开发表 3 篇（含 3 篇）以上。其中，青年课题、自筹经费课题一般要求有 1 篇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其它各类课题一般要求有 2 篇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每篇论文字数一般不少于 5000 字；（2）研究报告一般要求 2 万字以上；（3）著作（书稿）一般要求 20 万字左右（鉴定通过才能出版）。

四、申报要求

1. 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 1 项课题，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省社科规划课题负责人，以及近三年内被撤项的省社科规划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

2. 申报课题须写明课题类别，并按相应课题的资助额度做好经费预算。

3. 申请课题须按要求填报《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1 份）和《海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论证活页》（7 份）。《论证活页》不得出现课题申请人及其成员的姓名和所在单位等直接或间接透露申报者信息的背景资料，否则不予受理。《申请书》要求用计算机填写、A3 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

《论证活页》要求 A3 纸双面印制，夹在申请书内。《申请书》和《论证活页》请从海南社会科学网下载使用 (<http://www.hnssl.net>)。

4. 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它资助的，或者与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密切相关的，必须在《课题申请书》和《论证活页》中予以说明。

5. 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项处理。

6. 申报时间从 201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7 日止，逾期不候。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课题申报的宣传、发动、组织和指导工作，严格把关，特别是对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努力提高申报质量。课题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并盖章后，报送我会社科规划办。

我会地址：海口市海府路 49 号（原省委大院）第二办公楼 406 室，联系人：周老师，电话：65365081。

专此通知



海南省社科联（院）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